

贵阳中医学院文件

贵中医研发〔2014〕192号

贵阳中医学院学科带头人、 学术带头人遴选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建设的核心，也是提高教学、医疗、科研水平的重要基础。学科建设的核心是学科人才建设，没有一流的队伍，就没有一流的学科。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工作起重要作用。学科带头人是指在学科建设中，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学术造诣深，能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在本学科发展建设中有较大成就，并以其为核心而形成学术团队，能够带领、组织和协调学科团队为学科发展共同努力，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驾驭学科全局的能力，在学术界享有一定声誉的杰出专家。学术带头人是指学科某一领域或研究方向的负责人，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能引领学科发展前沿、在本领域中成绩显著的专家和学者。

第三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建设一支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的学科队伍，在进一步明确学科带头

人和学术带头人的“责、权、利”的基础上，提高学科队伍，尤其是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自主权和积极性，切实发挥带头作用，引领学科建设与发展，结合学科建设规划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结合我校申报博士单位、博士点、硕士点和各级各类重点学科建设实际需要，通过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遴选、培养，推动学科建设的健康发展，选拔培养一批基础理论扎实和专业知识丰富，教学、科研、临床业绩显著、富有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提高我校的整体学科水平，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第五条 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标准、注重业绩”的原则，既考虑过去对学科建设的贡献，又要注重对未来学科发展的规划和建设成效，对于学科带头人还要考量对学科发展的开拓创新精神和团结协作的全局观。

第六条 坚持有利于学科建设与发展的原则，即有利于硕士点和博士点的申报以及各级重点学科、各类重点研究平台的建成；有利于学科梯队的形成与稳定；有利于学科研究方向的不断创新和稳定发展；有利于学术队伍的培养和人才的储备。

第七条 坚持公开遴选、平等竞争、择优支持、宁缺勿滥、目标管理、滚动发展的原则。

第八条 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不断完善科学的管理运行机制。既要注重特色学科和优势学科，又要兼顾扶持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学科和发展需要的基础学科。对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提出不同要求，给予不同的津贴和相关待遇；对

学科建设的监督指导、目标考核等环节，要尽可能由校外专家进行督导检查。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工作需要，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结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中医药学科建设规划指导目录（暂行）》，原则上按二级学科设置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岗位职数。一级学科带头人根据遴选条件从二级学科带头人中遴选，如无人符合条件，可考虑引进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学科领军人才担任，在未能引进前可由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从省级重点学科（二级）带头人中遴选1人任一级学科负责人，行使一级学科带头人的权利，履行相应职责，享受相应待遇，并接受一级学科带头人的考核。如有人达到一级学科条件或已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则一级学科负责人职责自动终止，仅履行原二级学科带头人职责，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条 每个二级学科设学科带头人1名、学术带头人2~7名。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实行聘任制，任期5年。对部分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如暂无符合条件的学科带头人，可面向校外引进聘用，或由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从学术带头人中择优遴选1名学科负责人，行使学科带头人的职责与权利，享受相应待遇。对部分新兴学科或特色学科，且无符合学科带头人条件人选的，可作为扶持学科进行建设，扶持学科可根据需要从学术带头人中择优遴选1名学科负责人，行使学科带头人的职责与权利，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一条 同一学科遴选出新的学科带头人后，原学科带头人任职自然终止。对于没有设岗或既无符合学科带头人

条件也无符合学术带头人条件的学科，由学科所属二级学院指定相关领导负责学科建设，但不享受相应待遇，待条件成熟时再按本办法进行遴选。

第四章 遴选条件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能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高尚的师德；具有奉献精神、科学精神，胸怀宽广；具有较强的协调和组织能力，办事公道，威信较高；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在学科建设中能够起到带头和领导作用。

2、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学术水平高，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驾驭学科全局的能力，能够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对学科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3、具有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个别学科考虑到学科建设延续性，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57 周岁；或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以上职称人员。

4、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语言，能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进行相关信息的采集处理工作。

二、学术水平至少应具备以下四条中的三条：

1、近 5 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含 5 篇），或被 SCI、EI、ISTP 等收录的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或近五年公开出版本学科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至少 1 部（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国家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至少 1 部。

2、目前主持有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且近5年主持过省（部）级科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纵向在研经费累计在4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累计在5万元以上。

3、近五年获得过国家级三大科技奖励或国家教学成果奖1项（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过省科技进步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获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前2名）；或获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1名）；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4、为贵州省省管专家或核心专家，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为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或担任全国相关专业学会理事或省级相关专业学会副会长或副理事长以上职务。

三、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2项或2项以上者，以上第二条中第3、4款可适当放宽。

四、一级学科带头人除须具备以上第一、二条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 1、获得过国家级三大科技奖励（排名第一）其中一项；
- 2、主持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

3、入选国家级专家。

第十三条 学术带头人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能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具有较强的协作能力，办事公道；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积极协助学科带头人开展学科建设工作。

2、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学术水平较高，掌握学科发展方向，对本研究方向有较强的预见性，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影响。

3、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正高级职称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副高级职称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45 周岁（含）以下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4、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语言，能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进行相关信息的采集处理工作。

二、学术水平至少应具备以下四条中的三条：

1、近 5 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或被 SCI、EI、ISTP 等收录的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近五年参编国家规划教材至少 1 部。

2、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且目前主持有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且纵向在研经费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累计在 3 万元以上；或长期从事临床工作，每年诊治病人 1000 人以上，患者中 80%以上人员得到康复，临床疗效好，并经所在单位认可。

3、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 项（第 1 名）或省级三等以上科研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参与者。

4、为贵州省科技人才创新团队负责人或贵州省名中医。或担任省级相关专业学会理事以上职务。

三、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 2 项或 2 项以上者，或申请扶持学科学术带头人，学术水平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五章 遴选办法

第十四条 凡符合上述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条件并能履行其职责的人员均有资格提出申请，并填写《贵阳中医学

院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申请表》，提供有关佐证材料，报所属二级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查。

第十五条 对个人申报的材料，由该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学科建设小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全面评议，根据学科岗位设置和遴选条件规定，按照“择优支持、宁缺勿滥”原则组织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科办”)对所报材料进行审查，学校成立学科评审专家组，按照遴选条件进行复审，择优提出初步人选，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

第十七条 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学科建设规划，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与学校签订《贵阳中医学院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目标任务书》(以下简称“目标任务书”)，目标任务书须明确中期目标和建设任务，且各项任务须有量化指标。

第十八条 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每五年遴选一次。

第六章 权利和职责

第十九条 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为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各二级学院的领导下，组织本学科开展具体建设工作，有义务向所在二级学院及学校汇报本学科建设情况，并接受上级学科建设与管理部门指导、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条 学科带头人的职责：

1、在学校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组织制定本学科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包括本学科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计划)，明确学科年度建设计划。认真实施任期内学科建设目标和方案。

2、凝练学科研究方向。结合本学科的工作，定期组织学术带头人和本学科团队其他人员共同研究讨论，开拓富有生命力的研究领域，不断凝练意义重大、特色鲜明的学科研究方向（不少于3个），并在研究方向下开展科研工作。

3、培养后备学科带头人，构建结构合理、富有凝聚力和创新能力学科梯队，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年轻的学术骨干，使其尽快脱颖而出，成为本学科的中坚力量。

4、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组织做好学位授权点或重点学科的申报工作、学科宣传工作以及接受上级部门对学科建设进行的检查与评估；

5、积极申请和筹措学科建设经费，管好用好学科建设经费，最大限度地建设和使用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促进学科发展。

6、定期组织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大型学术讲座，积极参加或推荐学术团队成员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7、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确保任期结束时仍符合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的权利

1、组织管理本学科成员，按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要求开展学科建设各项工作。

2、组织本学科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3、管理使用本学科建设经费及学科奖励经费。

4、对本学科人才引进和校内调整有建议和否决权。

5、组织对本学科学术带头人的考核。

6、在做好本学科的工作，完成学科建设目标的情况下，享有学校下发的学科带头人津贴。

7、学校优先资助学科带头人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术带头人的职责

1、参与本学科发展规划的制定与严格执行，认真落实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

2、根据学科建设规划要求构建本研究方向的科研团队，并组织开展科研、教学及临床工作。

3、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学科带头人做好学科建设经费预算。

4、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5、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确保任期结束时仍符合学术带头人遴选条件。

6、完成学科带头人或本学科规定的其它学科建设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术带头人的权利

1、按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要求开展学科建设各项工作。

2、实施本学科有关的教学、科研工作。

3、对本研究方向的学术骨干引进和校内调整提出建议。

4、在完成本学科建设和考核任务的情况下，享有学校下发的学术带头人津贴。

5、学校优先资助学术带头人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七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考核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和任期考核。

1、年度报告：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任期每满一年，需根据目标任务书内容提交《贵阳中医学院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年度报告书》，并标明时间范围。学科带头人由学科办对照目标任务书要求进行年度检查，学术带头人由学科带头人组织专家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报二级学院及学校学科办备案。

3、中期检查：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在任期第三年，需填写《贵阳中医学院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中期检查表》，学科带头人由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照相关的任务和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学术带头人由学科带头人组织专家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报二级学院备案，并报学校学科办以备抽检。

3、任期考核：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五年任期结束，需填写《贵阳中医学院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任期考核表》，学科带头人由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照相关的任务和要求进行任期考核；学术带头人由学科带头人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二级学院备案，并报学校学科办以备抽检。

第二十五条 对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中期检查和任期考核，既要肯定成绩，又提出不足，找出差距，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对于中期检查中查找出的问题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对任期考核结果，要在学校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考核内容严格按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任务要求和学科建设规划目标任务执行，同时，鼓励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在任务和要求之外努力工作，取得更好成绩。

第二十七条 考核档案由学校学科办整理、汇总、归档。

第二十八条 根据所属学科建设类别，对学科带头人或负责人确定不同的考核指标和分值（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见附件1），中期检查得分40分以上（含40分）则为检查通过，任期考核得分60分以上（含60分）则为考核合格。

第二十九条 对担任一级学科带头人或负责人的二级学科带头人，需先参与二级学科带头人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一级学科带头人考核，均考核合格后方可享受一级学

科带头（负责）人待遇，但不再重复享受二级学科带头人待遇；如仅作为二级学科带头人考核合格，而作为一级学科负责人考核不合格，则只能享受二级学科相应待遇。

第三十条 根据所属学科建设类别，对学术带头人任期内确定不同的考核指标和分值（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见附件2），中期检查得分40分以上（含40分）则为检查通过，任期考核得分60分以上（含60分）则为考核合格。

第八章 待遇及奖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大力支持学科带头人组织开展学科建设工作，按照学科建设类别不同，进行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岗位管理，并对考核合格的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发放相应的津贴。具体发放办法如下：

1、津贴标准：一级学科带头人每年4万元（如为引进人才，其它待遇与学校另行商定；如为从二级学科产生的一级学科负责人，每年2.5万元）；省级特色重点或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每年2万元，学术带头人每年1万元；硕士授权二级学科带头人每年1.5万元，学术带头人每年0.8万元；扶持学科带头人每年1万元，学术带头人每年0.6万元。

2、发放比例：按任期考核分值发放相应任期总津贴的百分比。例如任期考核分值为100分则按任期总津贴的100%发放，考核分值为80分则按任期总津贴的80%发放，以此类推。

2、发放办法：经遴选确定的学科带头（负责人）人及学术带头人，在签订目标任务书后即发放一年的津贴，中期检查通过后再发放一年的津贴，其余部分待任期考核合格后一并发放。

第三十二条 在任期内，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因公离岗一年以内者，考核合格者可享受相应津贴；因公出国一

年以上或因私出国（境）半年以上者，其任职和待遇自行中止。

第三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任职资格：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在管理或科技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 3、出现重大教学、医疗事故或工作事故。
- 4、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5、未能通过中期检查。
- 6、经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认定，有不宜再担任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的其它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任期内，如因身体或年龄等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的学科，可按本办法补充遴选新的学科带头（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原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其任职和待遇自行中止。如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在任期内任职资格被取消，可按本办法遴选新的学科带头（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情况对建设成绩显著的学科团队进行适当的奖励，奖励标准按学科建设类别分档。建设成为博士授权学科并获国务院学位办立项的一级学科，每个学科奖励 30 万元；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成为省级特色重点学科，每个学科奖励 5 万元；硕士授权二级学科建设成为省级重点学科，每个学科奖励 5 万元；扶持学科建设成为硕士授权学科，每个学科奖励 2 万元。对超额完成学科建设任务的学科，视完成情况给予 0.5~2 万元不等的奖励。学科奖励由学科带头人负责使用，可用于学科建设日常经费或奖励对学科建设有贡献的学术骨干，但对个人奖励的总额不得超过 15%，且学科带头人及学术带头人所获奖励不得超过 5%。学

科奖励方案需由学科办审查并报分管学科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于被取消资格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且不再发放相应津贴，并追回已发放津贴（可从年终绩效工资扣出，或由两所附院分别从工资扣出缴回学校）。对于已通过中期检查但任期考核不合格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剩余津贴不再发放，也不可申请下一届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

第九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学科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组织各级各类重点学科申报，协调各二级学院学科建设工作。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学科建设管理及协调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本二级学院学科建设工作，各二级学院要把学科建设作为核心工作，大力支持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完成各项任务，构建良好的学术梯队，做好人才培养和引进等工作，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一级学科带头人负责本学科的建设规划、学科评估、研究方向、学术队伍、科学研究，对所属二级学科有指导、监督、协调的权力。

第四十条 二级学科带头人负责二级学科的建设规划、学科评估、研究方向、学术队伍、科学研究，要服从一级学

科整体发展的需要，加强与其他二级学科的联系，促进学科协调发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发表论文均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指的核心期刊，以文章刊出之时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国家科技三大奖项是指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国家级专家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科技三大奖项一等奖获得者前 3 名，“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贵阳中医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遴选和管理办法（试行）》废止。本办法有关条款或附件可在学科中期检查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贵阳中医学院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贵阳中医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印

学科带头人考核指标及分值

学科类别	考核内容	任期内考核指标及分值	备注
一级学科	科学研究	本学科获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1.5 分，获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0.1 分，纵向在研经费 1000 万计 0.2 分。	1. 带★项为必须完成，否则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2. 所有考核指标均须本学科人员排名第一。
		本学科获国家科技三大奖项 1 项计 15 分，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1 项分别计 10 分、7 分、4 分。	
		本学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计 0.05 分，SCI、EI、ISTP 收录 1 篇计 0.4 分。出版专著（排名第一）1 部计 2 分。	
		本学科获批国际（国外）发明专利 1 项计 5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项计 2 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计 0.5 分，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 0.2 分。	
		本学科获国家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5 分，获省部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1 分。	
	人才团队	本学科团队每 20% 人员外出 1 个月以上进修或培训计 0.5 分。	
		本学科团队至少引进获博士学位学位人员（含委培）10 名，每超出 1 名计 0.3 分，每减少 1 名总分减 2 分	
		本学科新增：国家级专家 1 人计 10 分，省核心专家 1 名计 10 分，省管专家 1 人计 2 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计 2 分，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省名中医 1 人计 0.8 分，博导（师承除外）1 人计 0.5 分，国家教学名师 1 人计 2 分，省级教学名师 1 人计 0.5 分。	
	教学培养	本学科获国家级教改或继教项目 1 项计 1 分，获省部级本科教改或继教项目 1 项计 0.1 分，发表教学论文 1 篇计 0.05 分。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计 15 分，获省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7 分、4 分、1 分。	
		本学科学术团队至少人均培养毕业硕士研究生 3 人，培养总数每减少 1 名总分减 0.2 分。	
		本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篇计 0.5 分，校级优秀论文 1 篇计 0.1 分，获省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 或省级教学名师 1 人次计 0.5 分，校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 人次计 0.1 分，获省部级研究生教改或创新项目 1 项计 0.2 分。本学科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人均发表论文 1 篇，发表总数每减少一篇减 0.3 分，每增加核心期刊 1 篇加 0.2 分，毕业研究生或同等学力人员被学校或上级部门每抽查出一篇“存在质量问题论文”总分减 10 分。	
		本学科主编规划教 1 部计 2 分，副主编 1 部计 1 分。	
	学术交流	本学科主办国际学术会议 1 次计 5 分，主办全国学术会议 1 次计 1 分，主办省级学术会议 1 次计 0.2 分。	
		本学科出国（境）三个月以上学习或工作 1 人次计 1 分，境外合作项目 1 项加 0.5 分，本学科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 人次计 0.5 分。	
	★本人	学科带头人本人获得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纵向在研经费 100 万计 2 分，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计 0.3 分，至少完成学校范围学术讲座 2 次计 1 分，至少带教毕业研究生 5 名。	

省级重点学科	科学研究	本学科获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4 分，获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0.5 分，纵向在研经费 500 万计 0.2 分。	1. 带★项为必须完成，否则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2. 所有考核指标均须本学科人员排名第一。
		本学科获国家科技三大奖项 1 项计 20 分，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1 项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获国家级学会或地厅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1 项分别计 2 分、1 分、0.5 分。	
		本学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计 0.2 分，SCI、EI、ISTP 收录 1 篇计 1 分。出版专著（排名第一）1 部计 4 分。	
		本学科获批国际（国外）发明专利 1 项计 10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项计 4 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计 1 分，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 0.5 分。	
		本学科获国家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10 分，获省部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5 分，获市厅级科研平台 1 项加 2 分。	
	人才团队	本学科团队每 20% 人员外出 1 个月以上进修或培训计 1 分。	
		本学科团队至少引进获博士学位学位人员（含委培）5 名，每超出 1 名计 0.5 分，每减少 1 名总分减 2 分	
		本学科新增：国家级专家计 30 分，省核心专家 1 名计 30 分，省管专家 1 人计 10 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计 10 分，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省名中医 1 人计 5 分，博导（师承除外）1 人计 5 分，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计 10 分，省级教学名师计 3 分。	
	教学培养	本学科获国家级教改或继教项目 1 项计 2 分，获省部级本科教改或继教项目 1 项计 0.3 分，发表教学论文 1 篇计 0.1 分，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计 20 分，获省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5 分、2 分。	
		本学科团队至少人均培养毕业硕士研究生 3 人，培养总数每减少 1 名总分减 0.2 分。	
		本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篇计 1.5 分，获校级优秀论文 1 篇计 0.3 分，获省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 人次计 1.5 分，获校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 人次计 0.3 分，获省部级研究生教改或创新项目 1 项计 0.5 分。本学科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人均发表论文 1 篇，发表总数每减少一篇减 1 分，每增加一篇核心期刊计 0.5 分，毕业研究生或同等学力人员被学校或上级部门每抽查出一篇“存在质量问题论文”总分减 20 分。	
		本学科主编规划教 1 部计 4 分，副主编 1 部计 2 分。	
	学术交流	本学科主办国际学术会议 1 次计 10 分，主办全国学术会议 1 次计 2 分，主办省级学术会议 1 次计 0.5 分。	
		本学科出国（境）三个月以上学习或工作 1 人次计 3 分，境外合作项目 1 项加 2 分，本学科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 人次计 2 分。	
	★本人	学科带头人本人获得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纵向在研经费 50 万计 2 分，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计 0.3 分，至少完成学校范围学术讲座 2 次计 1 分，至少带教毕业研究生 5 名。	

硕士授权 二级学科	科学研究	本学科获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10 分，获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1 分，纵向在研经费 300 万计 1 分。	1. 带★ 项为必须完 成，否则直接 评定为不合 格。 2. 所有 考核指标均 须本学科人 员排名第一。
		本学科获国家科技三大奖项 1 项计 30 分，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1 项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获国家级学会或地厅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1 项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获省级学会科研成果奖 1 项加 0.5 分。	
		本学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计 0.8 分，SCI、EI、ISTP 收录 1 篇计 2 分。出版专著（排名第一）1 部计 5 分。	
		本学科获批国际（国外）发明专利 1 项计 15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项计 6 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计 2 分，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 1 分。	
		本学科获国家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20 分，获省部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10 分，获市厅级平台 1 项加 5 分。	
	人才团队	本学科团队每 20% 人员外出 1 个月以上进修或培训计 2 分。	
		本学科团队至少引进获博士学位学位人员（含委培）3 名，每超出 1 名计 0.8 分，每减少 1 名总分减 2 分	
		本学科新增：国家级专家 1 名计 40 分，省核心专家 1 名计 30 分，省管专家 1 人计 15 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计 15 分，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省名中医 1 人计 8 分，博导（师承除外）1 人计 8 分，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计 15 分，省级教学名师 1 人计 5 分，校级教学名师 1 人次 1 分。	
	教学培养	本学科获国家级教改或继教项目 1 项计 3 分，获省部级本科教改或继教项目 1 项计 0.5 分，发表教学论文 1 篇计 0.3 分，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计 30 分，获省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5 分、2 分。	
		本学科学术团队至少人均培养毕业硕士研究生 3 人，培养总数每减少 1 名总分减 0.2 分。	
		本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篇计 2 分，获校级优秀论文 1 篇计 0.5 分，获省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 人次计 2 分，获校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 人次计 0.5 分，获省部级研究生教改或创新项目 1 项计 1 分。本学科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人均发表论文 1 篇，发表总数每减少 1 篇减 1 分，每增加普通期刊 1 篇加 0.3 分、核心期刊 1 篇加 1 分。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被学校或上级部门每抽查出一篇“存在质量问题论文”总分减 20 分。	
		本学科主编规划教 1 部计 5 分，副主编 1 部计 3 分，参编 1 部计 1 分。	
	学术交流	本学科主办国际学术会议 1 次计 10 分，主办全国学术会议 1 次计 3 分，主办省级学术会议 1 次计 1 分。	
		本学科出国（境）三个月以上学习或工作 1 人次计 4 分，境外合作项目 1 项加 3 分，本学科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 人次计 3 分。	
	★本人	学科带头人本人获得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纵向在研经费 30 万计 2 分，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计 1 分，至少完成学校范围学术讲座 1 次计 1 分，至少带教毕业研究生 5 名。	

扶持学科	科学研究	本学科获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20 分，获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1.5 分，纵向在研经费 100 万（人文社科类 30 万）计 1 分。	<p>1. 带★项为必须完成，否则直接评定为不合格。</p> <p>2. 所有考核指标均须本学科人员排名第一。</p>
		本学科获国家科技三大奖项 1 项计 40 分，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1 项分别计 30 分、20 分、15 分，获国家级学会或地厅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1 项分别计 10 分、7 分、4 分，获省级学会科研成果奖 1 项加 2 分。	
		本学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计 1 分，SCI、EI、ISTP 收录 1 篇计 5 分。出版专著（排名第一）1 部计 6 分。	
		本学科获批国际（国外）发明专利 1 项计 20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项计 8 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计 4 分，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 2 分。	
		本学科获国家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40 分，获省部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25 分，获市厅级平台 1 项加 15 分。	
	人才团队	本学科团队每 20% 人员外出 1 个月以上进修或培训计 3 分。	
		本学科团队至少引进获博士学位学位人员（含委培）3 名，每超出 1 名计 1 分，每减少 1 名总分减 2 分	
		本学科新增国家级专家计 50 分，新增省核心专家 1 名计 50 分，新增省管专家 1 人计 20 分，新增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计 20 分，新增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省名中医 1 人计 10 分，新增博导（师承除外）1 人计 10 分。新增国家级教学名师计 20 分，新增省级教学名师 1 人计 8 分，新增校级教学名师每人计 3 分。	
	教学培养	本学科获国家级教改或继教项目 1 项计 4 分，获省部级本科教改或继教项目 1 项计 0.8 分，发表教学论文 1 篇计 0.5 分，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计 40 分，获省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	
		本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篇计 3 分，获校级优秀论文 1 篇计 1 分，获省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 人次计 3 分，获校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 人次计 1 分，获省部级研究生教改或创新项目 1 项计 1 分。本学科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人均发表论文 1 篇，发表总数每减少一篇减 0.2 分，每增加普通期刊 1 篇加 0.5 分、核心期刊 1 篇加 2 分。毕业研究生或同等学力人员被学校或上级部门每抽查出一篇“存在质量问题论文”总分减 20 分。	
		本学科主编规划教 1 部计 15 分，副主编 1 部计 10 分，参编 1 部 5 分。	
	学术交流	本学科主办国际学术会议 1 次计 30 分，主办全国学术会议 1 次计 5 分，主办省级学术会议 1 次计 2 分。	
		本学科出国（境）三个月以上学习或工作 1 人次计 5 分，境外合作项目 1 项加 3 分，本学科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 人次计 3 分。	
	★本人	学科带头人本人获得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纵向在研经费 20 万以上计 2 分，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计 1 分，至少完成学校范围学术讲座 1 次计 1 分。	

学术带头人考核指标及分值

学科类别	考核内容	任期内考核指标及分值	备注
省级重点	科学研究	本人获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40 分，获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3 分，纵向在研经费 100 万计 1 分。	带★ 项为必须完成，否则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本人获国家科技三大奖 1 项：排名第一计 80 分、排名第二计 60 分、排名第三计 30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10 分；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60 分、第二计 30 分、第三计 15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40 分、第二计 20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20 分。获国家级学会或地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一、二、三等奖 1 项分别计 10 分、6 分、2 分。	
		本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计 1 分，SCI、EI、ISTP 收录 1 篇计 6 分。出版专著（排名第一）1 部计 10 分。	
		本人获国际（国外）发明专利 1 项计 30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项计 10 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计 5 分，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 2 分。	
		本人作为负责人获国家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40 分，获省部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20 分，获市厅级科研平台 1 项加 10 分。	
	人才团队	本人被新遴选为：国家级专家计 80 分，省核心专家计 80 分，省管专家计 40 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计 40 分，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省名中医计 20 分，博导（师承除外）计 20 分，国家级教学名师计 40 分，省级教学名师计 10 分，校级教学名师计 4 分。	
		本学术方向至少引进获学历学位博士 1 名，未引进减 5 分，每增加一名计 2 分。	
	教学培养	本人获国家级教改项目或继教 1 项计 20 分，获省部级本科教改或继教项目 1 项计 2 分，发表教学论文 1 篇计 1 分。	
		本人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第一计 80 分、排名第二计 60 分、排名第三计 30 分、排名第四以后计 10 分；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一、二、三等奖 1 项分别计 40 分、20 分、10 分。	
		本人主编规划教 1 部计 10 分，副主编 1 部计 5 分，参编 1 部计 2 分。	
		本人至少培养毕业硕士研究生 5 人，培养毕业生总数每减少 1 名总分减 2 分，每增加 1 名计 1 分。	
		本人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篇计 10 分，获校级优秀论文 1 篇计 3 分，获省级优秀硕士生导师或 1 次计 10 分，校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 次计 5 分，获省部级研究生教改或创新项目 1 项计 5 分。	
		本人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人均发表论文 1 篇，发表总数每减少一篇减 2 分，每增加普通期刊 1 篇加 1 分，核心期刊 1 篇加 2 分，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被学校或上级部门每抽查出一篇“存在质量问题论文”总分减 20 分。	
	学术交流	本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 次计 3 分。	
		本人出国（境）三个月以上学习或工作 1 次计 5 分，主持境外合作项目 1 项加 5 分。	
		★本人在全校范围内做学术讲座至少 2 次计 2 分，每增加 1 次计 0.2 分。	

硕士 授权 二级 学科	科学研究	本人获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50 分，获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5 分，纵向在研经费 80 万计 1 分。	带★ 项为必须 完成，否 则直接评 定为不合 格。
		本人获国家科技三大奖 1 项：排名第一计 90 分、排名第二计 70 分、排名第三计 50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30 分；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70 分、第二计 40 分、第三计 20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50 分、第二计 20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30 分。获国家级学会或地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一、二、三等奖 1 项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	
		本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计 1.5 分，SCI、EI、ISTP 收录 1 篇计 5 分，出版专著（排名第一）1 部计 15 分。	
		本人获国际（国外）发明专利 1 项计 40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项计 15 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计 8 分，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 4 分。	
		本人作为负责人获国家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40 分，获省部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20 分，获市厅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10 分。	
	人才团队	本人被新遴选为：国家级专家计 90 分，省核心专家计 90 分，省管专家计 60 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计 60 分，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省名中医计 30 分，博导（师承除外）计 30 分，国家级教学名师计 60 分，省级教学名师计 15 分，校级教学名师计 6 分。	
		本学术方向至少引进获学历学位博士 1 名，未引进减 5 分，每增加一名计 3 分。	
	教学培养	本人获国家级教改或继教项目 1 项计 30 分，获省部级本科教改或继教项目 1 项计 3 分，发表教学论文 1 篇计 1.5 分。	
		本人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第一计 90 分、排名第二计 70 分、排名第三计 50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30 分；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一、二、三等奖 1 项分别计 50 分、30 分、10 分。	
		本人主编规划教 1 部计 15 分，副主编 1 部计 8 分，参编 1 部计 4 分。	
		本人至少培养毕业硕士研究生 5 人，培养毕业生总数每减少 1 名总分减 2 分，每增加 1 名计 1 分。	
		本人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篇计 15 分，获校级优秀论文 1 篇计 5 分，获省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 次计 15 分，获校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 次计 8 分，获省部级研究生教改或创新项目 1 项计 8 分，校级创新项目 1 项计 3 分。	
		本人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人均发表论文 1 篇，发表总数每减少一篇减 2 分，每增加普通期刊 1 篇加 1 分，核心期刊 1 篇加 2 分，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被学校或上级部门每抽查出一篇“存在质量问题论文”总分减 20 分。	
	学术交流	本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 次计 5 分。	
		本人出国（境）三个月以上学习或工作 1 次计 8 分，主持境外合作项目 1 项加 8 分。	
		★本人在全校范围内做学术讲座至少 2 次计 2 分，每增加 1 次计 0.3 分。	

扶持学科	科学研究	本人获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60 分，获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10 分，纵向在研经费 60 万（人文社科类 20 万）计 1 分。	带★ 项为必须 完成，否 则直接评 定为不合 格。
		本人获国家科技三大奖 1 项：排名第一计 100 分、排名第二计 80 分、排名第三计 60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40 分；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80 分、第二计 60 分、第三计 30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60 分、第二计 30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40 分；其余排名计 20 分。获国家级学会或地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一、二、三等奖 1 项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其余排名计 3 分；获省级学会科研成果奖励计 3 分。	
		本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计 2 分，SCI、EI、ISTP 收录 1 篇计 10 分，出版专著（排名第一）1 部计 20 分。	
		本人获国际（国外）发明专利 1 项计 60 分，国内发明专利 1 项计 30 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计 10 分，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 5 分。	
		本人作为负责人获国家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60 分，获省部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30 分，获市厅级科研平台 1 项计 15 分。	
	人才团队	本人被新遴选为：国家级专家计 100 分，省核心专家计 100 分，省管专家计 80 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计 80 分，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省名中医计 40 分，博导（师承除外）计 40 分，国家级教学名师计 60 分，省级教学名师计 20 分，校级教学名师计 8 分。	
		本学术方向至少引进获学历学位博士 1 名，未引进减 5 分，每增加一名计 5 分。	
	教学培养	本人获国家级教改或继教项目 1 项计 40 分，获省部级本科教改或继教项目 1 项计 4 分，发表教学论文 1 篇计 2 分。	
		本人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第一计 90 分、排名第二计 70 分、排名第三计 50 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计 30 分；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一、二、三等奖 1 项分别计 50 分、30 分、10 分。	
		本人主编规划教 1 部计 30 分，副主编 1 部计 15 分，参编 1 部计 5 分。	
		本人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篇计 15 分，校级优秀论文 1 篇计 5 分，获省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 次计 20 分，校级优秀硕士生导师 1 次计 10 分，获省部级研究生教改或创新项目 1 项计 8 分，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 1 项计 5 分。	
		本人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人均发表论文 1 篇，发表总数每减少一篇减 2 分，每增加普通期刊 1 篇加 1 分，核心期刊 1 篇加 2 分，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被学校或上级部门每抽查出一篇“存在质量问题论文”总分减 20 分。	
	学术交流	本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 次计 8 分。	
		本人出国（境）三个月以上学习或工作 1 次计 10 分，主持境外合作项目 1 项加 10 分。	
		★本人在全校范围内做学术讲座至少 2 次计 2 分，每增加 1 次计 0.4 分。	